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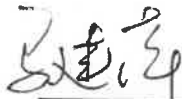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薛国新

2018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薛国新


2018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薛国新

2018年10月15日